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建勳
電話：06-2991111轉1182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hamm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研智字第1100681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期間公文相關系統因應方式說明、各體系安全（VPN）連線IP回報表
(0681935A00_ATTCH4.pdf、0681935A00_ATTCH2.odt)

主旨：函轉有關啟動居家辦公期間進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相關事宜如說明，請各機關配合並轉知所轄屬。

說明：

- 一、依檔管局110年5月27日檔資字第1100022201號函辦理。
- 二、本府已於109年4月27日函頒（府人考字第1090425967）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因應傳染病防疫居家辦公指南」供各機關制定相關應變計畫，有關本府居家辦公指南暨公文相關系統應變說明等參考文件，本府人事處已上架於本府公務入口網（<http://login.tainan.gov.tw>）最新消息置頂公告處—防疫居家辦公專區，敬請各機關下載參考，滾動更新現有應變計畫並妥為規劃因應。

- 三、疫情期間，機關如有規劃啟動居家辦公期間進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請配合以下事宜：

（一）各機關於啟動居家辦公期間進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前，請依本府「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因應傳染病防疫居家辦公指南」及機關之應變計畫，先檢視現有軟硬體環境及

適合實施居家辦公人員等準備情形，必要時應先擇相關應變人員進行演練。

- (二)居家辦公人員進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使用之電腦設備，僅限使用機關現進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之終端層電腦，禁止使用其他公務電腦或自備之電腦設備作業。機關現行終端層電腦攜出前，請依各機關財產管理規定登錄設備借出，攜出之終端層電腦為公務用途，禁止將該設備作為非公務用途，並避免非本府公務人員使用或操作該電腦。
- (三)居家辦公人員進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時，請依行政院相關規範及公文電子交換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共通性與終端層相關安全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居家辦公人員於居家辦公期間如有遠端連線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收發文作業需求，請採遠端安全連線（如虛擬私人網路(VPN)或虛擬桌面基礎架構(VDI)等）方式進行，禁止使用無線（Wi-Fi）連線進入作業，並遵守本府相關資安規定，落實安全防護作業；另請各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體系（府內版、區公所體系、戶政事務所體系、地政事務所體系、警察體系、衛生體系、環保體系、消防體系及學校體系）硬體環境管理機關利用現有設備，妥為規劃各體系所需VPN連線環境(如帳號、頻寬等)或VDI資源。
- (五)居家辦公人員使用之電腦設備攜回機關前，應於機關規劃之合適地點，針對該電腦設備完成必要之消毒措施。未完成消毒措施前，電腦設備禁止攜回機關辦公處所。

電腦設備完成消毒措施後，在電腦設備尚未連線網路狀態下，以趨勢T-CLEAN軟體針對攜回電腦進行全機詳細掃描，並確認無感染惡意軟體後，方可放行攜回機關辦公處所。

(六)防疫期間，有關公文相關系統之因應方式(詳如附件)、應變程序等說明文件配合本府「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因應傳染病防疫居家辦公指南」，已同步於本府公務入口網防疫居家辦公專區，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考並妥為規劃應變措施。另檔案管理局整理有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因應疫情居家辦公或異地辦公之常見問題集，如各機關有需參考，請逕至該局G2B2C客服網站(<https://cs.archives.gov.tw/product>)查看常見問題分類：居家辦公/異地辦公之注意事項。

四、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依公文電子交換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設有系統連入白名單，請各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體系硬體環境管理機關協助於110年6月13日(星期四)下班前填復「各體系安全(VPN)連線IP回報表」(免備文)回報本府智慧發展中心，以利本府彙整回報檔管局設定系統連入白名單。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皆屬處理機敏資訊之資通系統，各公文相關系統體系之硬體環境管理機關，確實設定公文相關系統之外部防火牆白名單連入(出)規則，以避免發生系統資安事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含附件)、紹文資訊有限公司(含附件)

